证券代码:600520 证券简称:中发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4—018

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本公司股东中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发控股”)的通知,中发控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450万股股票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中发控股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西南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将其持有的本公司450万股股票进行质押融资,购回期限3年,该450万股股票于2014年4月22日进行了质押登记。同时,中发控股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西南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约定融资期限满1年即进行提前购回。

截止本公告日,中发控股持有本公司454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87%,本次质押的45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84%。包括本次质押,中发控股累积质押本公司股份450万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99.12%,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87%。

特此公告。

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520 证券简称:中发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4—019

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的时间:2014年5月8日

(三)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的方式: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

(四)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时间:2014年5月14日上午。

方式: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五)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董事会应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

(六)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黄言勇先生。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中发科技2014年度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实施工作方案》

该议案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中发科技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截止目前,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的两个募投项目的厂房土建部分已经启动投入。按照发行预案,由铜陵富仕三佳机器有限公司实施的“年产390台套半导体设备技改项目”在铜陵经开区的中发(铜陵)科技有限公司的土地上建设。

现根据公司长远发展规划,为了更好的进行税收筹划,减少各种规划手续的变更时间,尽快对募投项目进行投入并产生效益,回报我公司的股东,公司决定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将“年产390台套半导体设备技改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中发(铜陵)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募投项目的投资方向、项目实施等其他内容不发生变更。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富仕三佳向中发(铜陵)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公司于2013年3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富仕三佳向中发(铜陵)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议案主要内容为鉴于富仕三佳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需要,同意富仕三佳向中发(铜陵)购买不超过30亩土地的使用权。

现由于公司决定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将原由富仕三佳实施的“年产390台套半导体设备技改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中发(铜陵)科技有限公司,因此公司决定终止富仕三佳向中发(铜陵)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的执行。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4,539万股已于2014年4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现对《公司章程》相应章节做如下修改:

(1)《公司章程》原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304万元。”

现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843万元。”

(2)《公司章程》原第十九条:“公司的现有总股本为11304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现修改为:“公司的现有总股本为15843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中发(铜陵)科技有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向其增资的议案》

2013年12月2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了《关于核准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614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539万股新股,现已发行完毕。截止2014年4月11日,我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359,942,7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20,863,814.8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39,078,885.19元。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4月11日全部进入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14]京会兴验字第50580001号《验资报告》。该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投资募投项目。

按照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本次募投项目通过向全资子公司中发(铜陵)科技有限公司增资进行实施。因此,结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公司同意中发(铜陵)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铜陵开发区支行和中国建设银行铜陵建龙支行等两家银行中根据需要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验资、存储及使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设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本次募集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待募集资金到账后,中发(铜陵)科技有限公司将与保荐机构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予以公告。

现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公司决定对中发(铜陵)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分批增资,本次首次增资额为10000万元。增资资金汇入中发(铜陵)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铜陵开发区支行和中国建设银行铜陵建龙支行所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增资的10000万元分别从下列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提取:从光大银行合肥分行潜山路支行提取2000万元,从徽商银行铜陵狮子山支行提取2000万元,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提取2000万元,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营业部提取4000万元。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中发科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决定用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的8.85%,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支行募集资金专户提取,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上述资金使用期限自补充流动资金实际划拨之日起开始计算。

在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到期日之前,该部分资金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中发科技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决定每年向如下银行申请综合贷款授信,有效期限三年,具体明细如下:

(1)每年向光大银行合肥分行潜山路支行申请3000万元的综合贷款授信,有效期三年,即2014年5月14日至2017年5月13日。

(2)每年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安徽省分行申请新增1500万元的综合贷款授信,有效期三年,即2014年5月14日至2017年5月13日。

同时,公司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上述各项综合贷款授信项下的具体业务。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该议案将提交给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中发科技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520 证券简称:中发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4—020

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公司股票是否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否。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召开日期及时间:2014年5月30日(星期五)上午9:00时。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表决。

(五)会议地点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铜陵市石城路电子工业园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 案 内 容
1	《中发科技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	《中发科技关于申请综合贷款授信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三项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5月26日(星期一)。凡在2014年5月26日收盘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我公司股东均可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四、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应出示本人的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的身份证、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

(2)法人股东应出示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法人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的身份证、法人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名称或姓名、并附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的复印件,来信或传真上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

(4)未登记不影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出席股东大会。

2、登记时间:

2014年5月27日上午9:00—11:30和下午14:00—16:30。

3、登记地点:

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安徽省铜陵市石城路电子工业园

邮编:244000

电话:0562-2627520

传真:0562-2627555

联系人:申立丰、夏军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通知。

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四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人/本单位作为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 )/女士( )代为出席公司定于2014年5月30日召开的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 )/无权( )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备注
1	《中发科技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	《中发科技关于申请综合贷款授信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的方格内选择一项用“√”明确授意受托人投票。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600520 股票简称:中发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4—021

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的时间:2014年5月4日。

(三)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的方式: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

(四)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时间:2014年5月14日上午。

方式: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五)监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监事会应参与表决的监事6人,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5人。

(六)监事会会议的主持人:公司监事会主席陈余江先生。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中发科技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截止目前,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的两个募投项目的厂房土建部分已经启动投入。按照发行预案,由铜陵富仕三佳机器有限公司实施的“年产390台套半导体设备技改项目”在铜陵经开区的中发(铜陵)科技有限公司的土地上建设。

现根据公司长远发展规划,为了更好的进行税收筹划,减少各种规划手续的变更时间,尽快对募投项目进行投入并产生效益,回报我公司的股东,公司决定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将“年产390台套半导体设备技改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中发(铜陵)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募投项目的投资方向、项目实施等其他内容不发生变更。

表决情况: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中发科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决定用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的8.85%,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支行募集资金专户提取,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上述资金使用期限自补充流动资金实际划拨之日起开始计算。

在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到期日之前,该部分资金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情况: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520 证券简称:中发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4—022

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3000万元。

●公司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614号)核准,本公司于2014年4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539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9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9,942,7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0,863,814.8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9,078,885.1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4月11日汇入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并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4)京会兴验字第50580001号《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之验资报告》审验。

2014年4月30日及2014年5月6日,本公司、保荐机构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银行铜陵分行、光大银行合肥分行潜山路支行、交通银行铜陵分行、徽商银行铜陵狮子山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铜陵支行等五家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分别用于实施以下两个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万元)
1	半导体封装后工序模具产业化项目	18,000.00	15,907.8885
2	年产390台半导体设备技改项目	18,000.00	18,000.00
	合 计	36,000.00	33,907.8885

募集资金将优先保证“年产390台半导体设备技改项目”的实施,如募集资金到位后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低于上述项目的计划投资总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其他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三、本次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决定用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的8.85%,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支行募集资金专户提取,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上述资金使用期限自补充流动资金实际划拨之日起开始计算。在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到期日之前,该部分资金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降低经营成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履行了公司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严格履行了相关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核查认为:

中发科技本次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中发科技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使用时间不超过12个月,且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综上,万联证券对中发科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一)中发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中发科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四)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万联证券关于中发科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14-017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定于2014年6月30日(星期一)召开201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现将会议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14年6月30日上午10:00

2、会议地点: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寿东街197号甲公司会议室

3、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现场投票表决

二、会议议题

(一)普通决议案

1、审议及批准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审议及批准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及批准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审议及批准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5、审议及批准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审议及批准公司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8、审议及批准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服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的议案

9、审议及批准关于续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

10、审议及批准关于授权董事会向公司股东派发2014年度中期股息的议案

11、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潍柴动力空气净化科技有限公司向陕西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附属(关联)公司销售汽车、汽车零部件、原材料及相关产品和提供相关服务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12、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陕西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附属(关联)公司采购汽车零部件、废钢及相关产品和劳务服务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13、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王曰普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4、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张忠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累积投票制)

15、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王贡勇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累积投票制)

16、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宁向东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累积投票制)

(二)特别决议案

17、审议及批准关于授予董事会一般性授权以配发新股的议案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议案14、15、16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将实行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每位股东拥有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他有权选出的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每位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全部选票投向某一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任意分配给其有权选举的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或用全部选票来投向两位或多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另,会上将听取独立董事做2013年度述职报告。

以上议案的相关内容请见公司2014年3月31日、2014年4月30日及2014年5月8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三、出席人员

1、截至2014年6月23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有权出席 201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2、在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股东名册登记的本公司H股股东不适用本通知(根据香港联交所有关要求另行发送通知、公告)。

3、凡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有权表决的股东,均可委托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论该人士是否为本公司股东)作为代理人,代其出席及投票。各位股东(或其代理人)将享有每股一票的表决权(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4、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机构人员。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1、股东或其代理人须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股票账户卡出席会议。如股东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还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出席。

2、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即本通知随附的股东大会适用的委托书或其复印本)。委托书由委托股东亲自签署或其书面授权的人士签署。如委托书由委托股东授权他人签署,则该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必须经过公证手续。如委托股东为一法人,则其委托书应加盖法人印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前述股东大会适用的授权委托书和经过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须在股东大会举行前24小时送达本公司证券部,方为有效。

五、其他事项

1、会议预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自理

2、本公司办公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寿东街197 号甲

3、联 系 人:戴立新、韩彬

联系电话:0536-2297068 0536-8197069

传 真:0536-8197073

邮 编:261061

附件:

一、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授权委托书

二、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出席确认回执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四日

附件一: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授权委托书

股东姓名或单位: 持有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A 股 股、H 股 股,为公司的股东;现委任股东大会主席/ 为本人的代表,代表本人出席2014年6月30日(星期一)上午10:00开始在公司会议室举行的公司201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代表本人并于该大会依照下列指示就下列决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则由本人的代表酌情决定投议案同意、反对或弃权。

	议案			
	普通决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审议及批准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	审议及批准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及批准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及批准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及批准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审议及批准公司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8	审议及批准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服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的议案			
9	审议及批准关于续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			
10	审议及批准关于授权董事会向公司股东派发2014年度中期股息的议案			
11	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潍柴动力空气净化科技有限公司向陕西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附属(关联)公司销售汽车、汽车零部件、原材料及相关产品和提供相关服务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12	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陕西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附属(关联)公司采购汽车零部件、废钢及相关产品和劳务服务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13	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王曰普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4	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张忠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累积投票制)			
15	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王贡勇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累积投票制)			
16	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宁向东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累积投票制)			
	特别决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7	审议及批准关于授予董事会一般性授权以配发新股的议案			

授权委托人(签署):

附注:

1.请填上以您的名义登记与授权委托书有关的股份数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数目,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与以您名义登记的所有本公司股份。适用H股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另行公告。

2.请正确、清楚填上全名。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使用。

3.如欲委派股东大会主席以外的人士为代表,请将「股东大会主席」的字删去,并在空格内填上您所拟委派人士的姓名。股东可委托任何人为其代表,受委托代表无须为本公司股东。本授权委托书的每项更改,将须由签署人签字认可。

4.注意:您如欲投票赞成任何议案,则请在「赞成」栏内加上「√」号;如欲投票反对任何议案,则请在「反对」栏内加上「√」号;如欲投票弃权任何议案,则请在「弃权」栏内加上「√」号;如无任何指示,受委托人可自行酌情投票表决。其中,议案14、15、16实行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表决权数=所持股数×3,若在选举每位独立董事议案的相应表决栏均加上「√」号,则视为每位股东将其拥有的全部选票平均分配给了每一位独立董事候选人。

5.本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您或您的正式书面授权人签署。如持有人为一公司或机构,则授权委托书必须盖上公司或机构印章,或经由公司或机构负责人或正式授权人签署。

6.本授权委托书连同签署人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或经由公证人(机关)签署证明的该授权书或授权文件,最后须于股东大会指定举行开始前二十四小时送予本公司证券部。

附件二: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出席确认回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规定,凡欲参加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30日(星期一)上午10:00开始在公司会议室举行的201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公司股东,请按下列填写出席确认回执。

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A 股	
H 股	
身份证号码	
股东帐户号码	
通讯地址	
通讯电话	
股东签名	
日 期	

备注:

1、截至2014年6月23日(星期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H股股东另行公告),有权填写此出席确认回执并参加股东大会。

2、请正确、清楚填写。本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使用。

3、请附上身份证明文件(法人营业执照、身份证或护照等)的复印件。

4、请附上持股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5、可以于2014年6月28日前(以当地邮戳为准)以亲递、邮递或传真方式将此回执送寄本公司。

证券代码:600644 股票简称:乐山电力 编号:临2014-029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告知函有关问题落实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5月5日,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山电力”、“发行人”、“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四川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公司会同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保荐机构”)、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会计师”)、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三家中介机构完成了《告知函》提及问题的回复。根据《告知函》的要求,现将有关问题的落实情况公告如下:

一、发行人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的议案》,认定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荐机构、律师认为该决议合法有效。请发行人补充说明董事会关于变更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决议是否符合法律和章程的规定并予以披露。请保荐机构、律师提供出具专业意见的依据。

回复:

2013年9月13日到2013年9月18日期间,公司原第二大股东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乐山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

本次增持前,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持有公司5,122.9789万股,占股份总数的15.69%,为公司控股股东;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公司4,771.0733万股,占股份总数的14.61%,其中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将持有的7.61%的股份总计2,485万股中除财产性权利(收益权、处置权、配股权)之外的其他权利全部委托给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行使。

本次增持后,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乐山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5,122.9888万股,持股比例为15.69%。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持有公司5,122.9789万股,占股份总数的15.69%。双方解除了《股权托管协议》,持有具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比例一致。

2013年10月25日,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新的股权结构,由股东单位提名选举产生了第八届董事会成员。

第八届董事会改选完成后,根据公司的股权结构、董事会构成、决策机制等方面,公司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如下:

(1)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分别为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和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其中,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持有5,122.9789万股,占公司总股数15.69%;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乐山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合计持有5,122.9888万股,占公司总股数15.69%。公司不存在可以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的投资者。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由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提名3人、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提名3人,其余5人为独立董事。公司不存在能够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的投资者。

(3)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所持股份表决权均不足以单方面审议通过或否定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不存在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产生,在公司经营决策方面,各主要股东均无法对公司重大事项决策产生单方面重大影响,公司决策能够保持独立性。

(5)公司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投资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均未法定要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事宜需要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基于谨慎性考虑,于2013年10月25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的议案》,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推荐的6名董事及5名独立董事均赞成通过该议案,并将公司变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客观事实情况以董事会形式进行公告。该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召集、审议、表决和披露等相应程序,决议合法有效。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股东均未提出异议。

保荐机构和律师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股东名册、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成员的相关资料、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资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资料,并向公司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公司经营决策程序等。

律师认为:发行人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关于变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决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文件之规定。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的议案》前,发行人已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关于变更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决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该决议合法有效。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本次发行完成后乐山市国资公司成为发行人单一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19.24%,渤海基金、中环集团并列发行人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均为14.76%,乐山市国资公司、渤海基金、中环集团承诺在发行人未来的董事会席位均不超过2席。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披露以下事项:

(1)渤海基金、中环集团均为天津市国资委控制的企业,天津市国资委是否批准渤海基金、中环集团关于推荐董事人数的承诺,是否承诺不改变发行人目前的董事会议事规则,不改变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各方的安排比例。

(2)若天津市国资委未出具上述承诺,发行人是否存在发行完成后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可能。

(3)若存在上述可能,发行人将如何保证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按照发行预案的披露实施,不存在因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更而导致募集资金计划变更的情况。

回复:

(1)渤海基金、中环集团均为天津市国资委控制的企业,天津市国资委是否批准渤海基金、中环集团关于推荐董事人数的承诺,是否承诺不改变发行人目前的董事会议事规则,不改变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各方的安排比例。

(2)若天津市国资委未出具上述承诺,发行人是否存在发行完成后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可能。

(3)若存在上述可能,发行人将如何保证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按照发行预案的披露实施,不存在因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更而导致募集资金计划变更的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后,公司均无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按要求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按照《募资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发行预案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中环集团、渤海基金有权决定其此次投资的董事席位安排;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仍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亦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可能;发行人不存在因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更而导致募集资金计划变更的情况。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中环集团、渤海基金有权决定其